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住同上
被 告 陳明鴻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字第22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在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80元整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2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3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及還款明細為證
05 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

06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
07 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
08 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江芳耀

15 法官 周俞宏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江芳耀

24